

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4年11月8日 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10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7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1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
本獎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上學期於十一月初受理、下學期於五月初受理，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
- 四、申請條件
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，不含外國籍學生）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二十五名。（僑生六十五分，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）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 - （三）未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。
 - （四）本學期已核定之他項獎、助學金未超過壹萬伍仟元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、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免列入計算）。
- 五、繳交文件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（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上檢視確認。）
 -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 - （三）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。（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）
 - 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核發原則
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壹萬元，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 1.5%至 2%之比例設置為原則，如補助人數超過設置名額者，補助比例以 2.2%為上限。若未及者，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
- 七、審核方式
由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軍訓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負責研議校、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要點之修訂及相關案件之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審核通過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